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就立法會透過 2018 年 8 月 23 日第 903/E686/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本辦經徵詢司法警察局及社會工作局之意見，謹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為全面預防青少年涉毒犯罪，司法警察局和社會工作局分別透過專題講座、講解會、課程培訓、社區活動、手機應用程式和新媒體宣傳等多種渠道向青少年和學校教職員傳遞遠離毒品的訊息，透過現有“學校安全聯絡網”機制與校方定期進行防罪訊息交流及通報，並積極開展針對家長的推廣宣傳工作，從而發揮家庭和學校在預防青少年吸毒濫藥的重要教育角色。與此同時，司法警察局定期派員到各區向青少年宣傳禁毒防毒訊息，社會工作局亦持續加強與青少年外展隊及民間戒毒團體合作，以發掘隱蔽吸毒個案並提供適當的輔導與治療。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保安當局一直以來極為重視毒品問題，不斷加強預防和打擊力度，堅決從源頭堵截毒品流入本澳。司法警察局持續與香港警方進行情報交流，並與內地警務部門定期對各類型跨境販毒案件進行研究，共同制定具針對性的打擊策略，適時及有序地開展打擊跨境販毒行動。此外，司法警察局不斷優化執法配置，包括啟用毒品罪案調查處望廈分站，以加快應對在鄰近區份或新通關口岸發生的毒品案件的效率，並已在氹仔客運碼頭裝設 X 光人體掃描機，相關設備亦將在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安裝，透過科技手段防範毒品流入本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對於禁毒法修法等議題，因應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於 2017 年 1 月 28 日生效，禁毒委員會於同年 7 月重組“禁毒法執行及跟進工作小組”，保安當局轄下部門亦有派員參與，並聯同小組其他成員共同協助檢視及協調有關禁毒法例的執行情況和提供意見。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18 年 10 月 16 日